

关于开展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专业预分流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（2017年）》和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转专业（类）与大类分流实施办法》（杭电本[2017]181号）相关规定，机械、管理、计算机、自动化、理学院、通信、会计、经济、材环等学院 2017 级大类（理学院的光电技术与物理类除外），应在本学期第 10 周前组织学生完成专业预分流工作。为确保本次专业预分流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学院应成立专业预分流工作小组，确定实施方案，并在 4 月 11 日（下周三）前将实施方案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按类招生的学生在大类分流时享有选择专业的自主权，为正确引导学生完成专业预分流，预分流前期应有学生动员和专业宣讲会等环节，专业预分流的结果必须进行公示和公布，其中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3. 如专业预分流后出现专业人数过少等情况，学院可在学生同意的情况下暂时停办相关专业，报教务处备案，同时根据学生本人意愿安排相关学生到类内其他专业就读。

4. 专业预分流结束后，各学院将预分流名单、专业班级和班级人数上报给教务处。如有因卓越工程师计划班、会计学(ACCA)、金融学(CFA)及转专业等特殊需要，必须新增编班的，请将预计增加的班级和班级人数一并上报。另外，材环学院 2016 级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也应在本学期完成专业分流工作，分流结果同时报教务处备案。为不影响排课进度，预分流后的编班结果和分流名单（模版见附件 1、2）请在 4 月 20 日前发教务处。

5. 教务处在学生选课前（6 月初）将安排学院进行教务管理系统分流操作。

附件：

1. 学院专业预分流编班结果
2. 学院专业预分流名单

